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~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~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(2022年2月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